

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杜士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，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杜士芳女士为公司总裁。

2.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寻兆勇先生、刘长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，其二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寻兆勇先生、刘长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3.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袁雪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，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袁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4.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王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，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李俊、王凤荣、王锐、翟月玲

2023年10月10日